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5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关于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0,000股，并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000,000股。

2010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14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5,200,000股。

2011年5月18日，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0,400,00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姜伟、姜勇、张锦芬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的姜伟、姜勇、张锦芬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5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冻结的股份数（股） | 股东任职情况 |
|----|-----------|-------------|-------------|-------------|---------|
| 1 | 姜伟 | 248,019,200 | 248,019,200 | 246,400,000 | 董事长 |
| 2 | 姜勇 | 51,990,400 | 51,990,400 | 0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张锦芬 | 51,990,400 | 51,990,400 | 0 | 董事 |
| | 合计 | 352,000,000 | 352,000,000 | 246,400,000 | |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